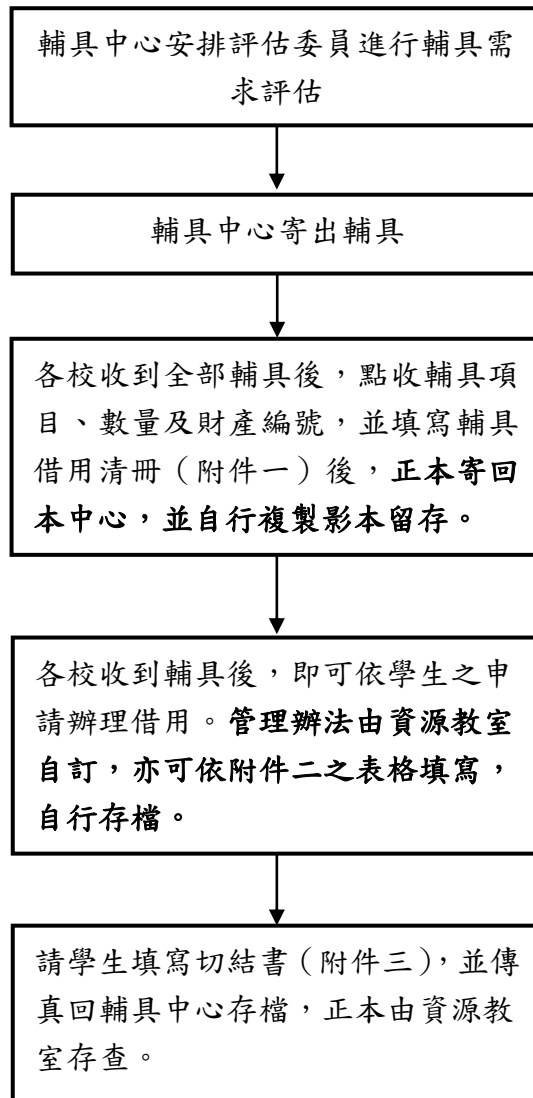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借用辦法

一、說明

教育部自 92 年起委託淡江大學辦理『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計畫。本中心依各校提出之需求申請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委員到校或於定點進行評估，並核定學生之需求輔具及各校資源教室需求輔具。彙整後借出各校所需之輔具。因學校、學生及輔具之種類數量甚多，特擬定借用之流程如下，請各校資源教室或相關輔導單位於收到輔具時，詳細清點並依以下流程辦理。

二、輔具借用流程



三、附件說明

附件一（輔具借用清冊）：本中心將各校所核借輔具預列於上，共有輔具名稱、財產編號、規格說明、借用日期、歸還日期等欄位，

請各校收到輔具及各項附件後確實點收，填寫相關資料與蓋章，將此借用清冊正本寄回本中心，並自行影印副本留存。

附件二（輔具管理清單）：各校可依本清冊辦理借予學生手續，填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輔具名稱、財產編號、借出日期、歸還日期等。並請於每年輔具中心到校進行輔具使用追蹤評估時，提供查核。

附件三（切結書）：內容為借用輔具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各校請自行影印使用。請借用輔具之學生詳細閱讀確認簽章後，傳真回輔具中心存查，正本留於資源教室存查。

四、權利義務說明

1. 輔具中心供應之輔具為輔具中心財產，借用單位及學生負有保管責任，輔具損壞或遺失請儘速通知輔具中心以提供替代輔具。
2. 輔具正常使用下之損壞，由輔具中心負責維修，各校應儘速報修處理。
3. 每學期各校因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及輔具不適用等因素，而有閒置的輔具，應由資源教室彙整歸還輔具中心，以提供新增需求學校借用。
4. 每位使用輔具學生應透過輔具中心安排之專業評估，各校若有部分學生未接受評估而有輔具需求者，可與輔具中心提出借用申請，採預約方式到本中心接受評估，或由本中心安排到校評估，再由輔具中心供應所核定輔具。不可爭搶已經評估核給之輔具。
5. 部分輔具為因應資源教室需求而申請，應置於資源教室供全體視障生共用，由資源教室管理之。